

沈阳音乐学院

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同学报考我院 2025 年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，成绩合格，已被我院录取。请贵单位将该考生全部档案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之前转至我院研究生部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！



档案材料转寄信息如下：

单位及部门：沈阳音乐学院 研究生部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第五教学楼 302 室

邮编：110818

联系人：研究生部

电话：024-83910311